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查验并审阅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资料及财务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红辉

注册资本：100,314.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694377856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2H335080001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办公大楼14层。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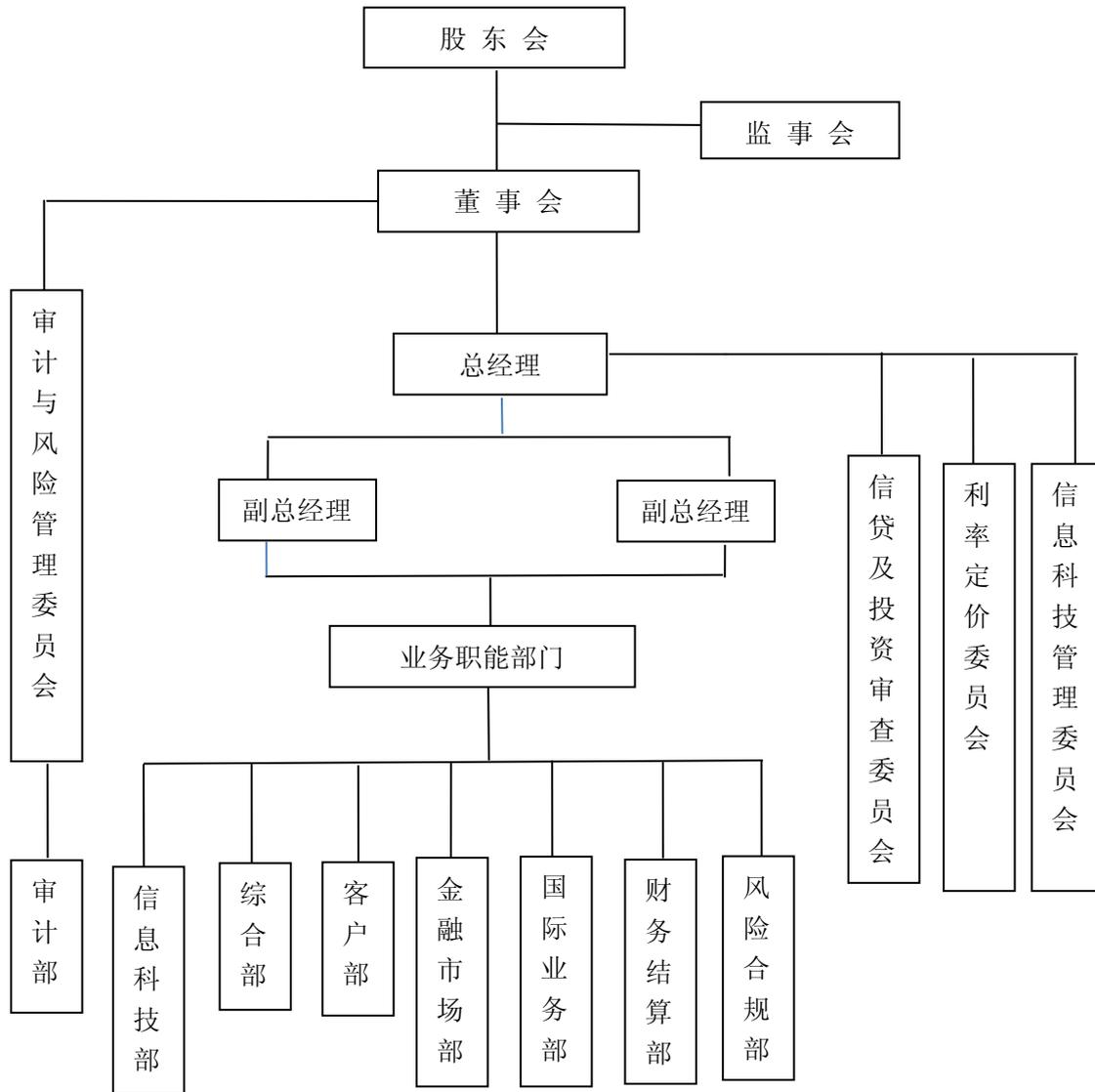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02.02	9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12.58	4
合计	100,314.60	100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对各自的职责在制度中予以明确规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利率定价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有相应的工作规则，有效规范各项工作的开展。财务公司下设财务结算部、客户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综合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 8 个部门，通过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自上而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风险管控组织架构。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控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评估体系。董事会是日常风险管控的最高决策层，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根据各类风险的特征明确牵头管理部门，对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管理和报告。

(三) 重要控制活动

1、存款和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有效控制存款和结算业务风险。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信贷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情况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系。

3、同业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同业业务对手方准入资格及授信限额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同业拆借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同业业务。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制度》等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定期巡查等做了详细规定。财务公司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已通过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评估认定。

5、财务管理

财务公司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本制度》和《账务核对工作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明确各岗位的系统操作权限设置，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的岗位或一人全程办理业务。财务公司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每年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6、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审计部，由董事会负责考核，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章程》、《审计工作程序》和《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监管指标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25 年 6 月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84.31 亿元（各货币折人民币，下同），其中：存放央行款项 8.13 亿元，存放同业 68.04 亿元，贷款 110.11 亿元，投资 0.10 亿元，其他资产 0.69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76 亿元；负债合计 165.45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64.85 亿元，其他负债 0.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86 亿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6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财务公司规章制度规范经营。

（二）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15.98%，符合监管要求（10.5%）。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43.53%，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贷款比例=62.96%，符合监管要求。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比例=0%，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100%=2.01%，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0.05，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100%=18.24%，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100%=0%，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比例=0.49%，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0.14%，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0.10 亿元，存款余额为 23.87 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且业绩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能够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识别和评估风险状况，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